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11月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 /B类004494	√	√
2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540 /C类020741	√	√
3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自2024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山西证券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山西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山西证券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400-666-1618，9557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关于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1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A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21	0142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万元	1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24年11月1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投资”），持有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9,5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国能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8,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国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国能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000,000股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2年12月29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国能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已办理完成上述质押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89,557,000股
持股比例	10.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经与国能投资确认，国能投资将根据目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能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国能投资	89,557,000	10.05%	38,00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9,557,000	10.05%	38,000,000	0	0.00%	0.00%	0	0	0	0

注：国能投资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4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iZqyC27Er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开学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娟女士

独立董事：康立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iZqyC27Er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7-87789636

联系邮箱：citms-zqb@citm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9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文勇	85,199,100	16.66
2	张文东	74,019,400	14.47
3	张书军	11,532,500	2.25
4	刘宽清	11,200,634	2.19
5	张宝龙	6,200,000	1.21
6	准安朗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1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8,000	0.75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3,850,200	0.75
9	潘海强	3,850,000	0.75
10	李志虎	3,500,000	0.68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511,482,781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张文勇	85,199,100	16.74
2	张文东	74,019,400	14.55
3	张书军	11,532,500	2.27
4	刘宽清	11,200,634	2.20
5	张宝龙	6,200,000	1.22
6	准安朗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1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8,000	0.76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3,850,200	0.76
9	潘海强	3,850,000	0.76
10	李志虎	3,500,000	0.69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845,428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9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近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7,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中50%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余50%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2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

2.该笔贷款的有效批准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4.担保条件：信用方式；

5.本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1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2024年10月，因工程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履约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760.00万元；申请开立分离式预付款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上述保函均占用中信重工在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63.05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124,941,738.5元。逾期担保事项涉诉，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4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2024年10月，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履约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760.00万元；申请开立分离式预付款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公司前期开具的部分保函已到期。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828.85	2,953.05	67,046.95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洛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中信重工	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581.18	2,560.30	12,439.70
中信重工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0	0.00	2,000.00
中信重工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0	0.00	2,000.00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74.50	74.50	1,925.50

注：2024年10月9日，前期开具的工程公司155.80万元的履约保函已到期，公司对于工程公司的该笔保函的担保责任已解除。2024年10月31日，前期开具的建安公司20.88万元的履约保函已到期，公司对于建安公司的该笔保函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53.05万元，对建安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60.3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3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7243297Z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甲级机械行业、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压力管道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矿山、冶金、建材、煤炭、能源、有色、环保、电力、化工、自动控制行业的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成果转让、技术培训、工程技术咨询；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范围内境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成套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和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7,093.41	50,870.37
总负债	31,288.24	31,292.91
净资产	15,805.18	19,577.46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72.67	26,429.86
净利润	-3,754.46	61.21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因工程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分别申请开立人民币760.0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7月1日；申请开立人民币1,520.00万元的分离式预付款保函一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7月1日，上述保函均占用中信重工在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系工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工程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了中信重工对工程公司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根据保函期限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工程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信重工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工程公司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工程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

上述担保存在必要性。被担保人工程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3,494.1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41,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9%，实际担保余额为5,587.8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494.1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大额存单

●赎回金额：2.4亿元

●本次投资金额：2.5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9亿元，通过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办理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4年11月7日，上述部分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4亿元，实际获得收益人民币96.0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191期（产品编码：A00620240191）	11,000.00	2024-8-7	2024-11-7	11,000.00	44.00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191期（产品编码：A00620240191）	13,000.00	2024-8-7	2024-11-7	13,000.00	52.00
合计			24,000.00	/	/	24,000.00	96.00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继续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通过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办理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6期（产品编码：A00620240296）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2,000.00	1.35%	13.50	1个月	固定利率	无	是

2.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6期（产品编码：A00620240296）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3,000.00	1.35%	14.625	1个月	固定利率	无	是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大额存单，存单期限均为1个月。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未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因本次现金管理业务在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办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现金管理业务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办理现金管理业务涉及金额在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

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核对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对投资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96,589.96	1,835,116.47
总负债	976,809.38	1,011,347.15
净资产	919,780.58	823,769.31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28,068.51	39,37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9.55	119,997.16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50%，本次办理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亿元，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本次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投入日期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名称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2024年8月7日	11,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191期（产品编码：A00620240191）	11,000.00	44.00	0.00
2	大额存单	2024年8月7日	13,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191期（产品编码：A00620240191）	13,000.00	52.00	0.00
3	大额存单	2024年8月7日	15,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192期（产品编码：A00620240192）	/	/	15,000.00
4	大额存单	2024年11月7日	12,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6期（产品编码：A00620240296）	/	/	12,000.00
5	大额存单	2024年11月7日	13,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6期（产品编码：A00620240296）	/	/	13,000.00
合计		/	/	/	24,000.00	96.00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6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93,982.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5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100ETF”。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收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呈可能触达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3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4年11月15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4年11月8日10:30起复牌。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相关介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